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王海生, 09923687042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住建局					
地方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住建部门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40	54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棚户区改造490套。			实际完成棚户区改造490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490套房屋的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100%	100%		
			完成490套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	100%	100%		
		质量指标	2018年10月前,完成了490套房屋协议签订和补偿安置,并完成了房屋拆除和土地平整工作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490套房屋的征收补偿	100%	100%	
				年底前完成7个片边的房屋拆除工程	100%	100%	
	成本指标	对拆除工程项目实施最低价招标,有效节约了拆除工程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内需,促进城市的正常运转较好地完善了公共设施,使独山子区成为工业的集聚地,巨大的物流、能量流和信息流能够增加城市运转速度,刺激城市的发展,也会促进独山子区旅游业务的发展。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为居民生活带来更多的便利,营造出幸福感。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脏、乱、差周边风貌,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及品味。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率,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独山子区经济及产业的多元化发展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情况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